

三星财险伦敦协会货物运输保险(A)附加手提货物条款
(注册号: 09AD20210000450024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伦敦协会货物运输保险(A)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全球范围内运输的由被保险人和/或被保险人雇员随身携带的货物。